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5-013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望软件”）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杜玉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总经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现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总经理撰写了《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在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现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基于对 2024 年各项工作的总结，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建军）》《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洪彦）》《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宁振波）》《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严福洋）》《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云超）》。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望软件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预算报告是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综合公司的市场和业务发展计划以及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结合年度总体经营目标，对 2025 年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编制，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88,805.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96.43 万元。现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截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1,303,799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 601,93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20,701,869 股。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并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0,350,934.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 2024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94.35%。拟转增 48,280,74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9,584,547 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八)《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九)《关于批准报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依法编制了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董事会拟批准报出上述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审计报告》。

(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

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十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编制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二)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结合 2024 年度公司治理、社会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进展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ESG）治理报告》。

(十三)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并编制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四)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编制了《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五)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自身 2024 年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制定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六)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自查，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等要求，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宁振波先生、严福洋先生、李云超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

(十七)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8）。

(十八)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董事会同意披露《中望软件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十九) 《关于<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落实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制定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5-019）。

(二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十一) 《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拟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二十二)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根据《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440A014449 号），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十三) 《关于终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鉴于市场环境及制定员工持股计划时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且公司员工的收入水平及风险承担能力等主客观条件各有差别，经公司内部沟通，若继续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目的和效果。

综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意愿、近期市场环境因素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慎重考虑，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拟终止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配套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因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均未成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将由公司董事会择机出售，所获收益归属于公司；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剩余财产进行清算和分配。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以及《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